# 2026 吴中特色文旅品牌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郁沁馨**

**联系电话：0512-65272019**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吴中商务中心 A 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文彬**

**联系电话：13057473930**

**地址：苏州市天薇巷 88 号**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的成交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挖掘吴中区特色文化，利用禀赋和优势旅游资源，宣传“天堂苏州 最美吴中”“四季太湖 邂逅吴中”，在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及省外主要客源地城市举办吴中文旅推介会，拟举办至少 4 场推介会，并在重点节假日（如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小长假等），联合区内文体旅资源，开展品牌活动及系列宣传，提高客群转化率，吸引更多的游客来到吴中。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区外活动：举办 2026 吴中特色文旅推介会**

1. 根据要求在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及省外主要客源地城市，围绕“天堂苏州 最美吴中”“四季太湖 邂逅吴中”主题举办吴中文旅推介会，具体要求如下：

①负责活动方案的全案策划与现场执行；

②负责活动场地的落实；

③负责活动现场的舞美、市集及氛围的设计及搭建；

④负责活动的配套新闻宣传（含前期预热、现场采访报道、活动总结、图片拍摄视频剪辑等）；

**（2）区内活动：IP 品牌活动策划和宣传推广**

①制定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策略，结合不同节点的特色进行线上推广；

②负责区域内重点节假日文旅特色活动的方案策划和配套线上宣传（如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小长假等）。

**（三）安全保障**

1. 须针对该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2. 活动期间，展示设施出现故障现场无法维修，或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产品。

3. 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团队要求**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其中至少应包含视觉设计、文案策划、现场执行等人员。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磋商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00 元）。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名称：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01377422833

地址电话：苏州市天薇巷 88 号 0512-69150291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1988236052514367

3.2 支付步骤和比例：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

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待审计完成并确认验收合格后依据每场推介会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内容完成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要求，对确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支付。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4.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4.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甲方的协助义务不构成对乙方履约义务的替代，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约定独立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不能以甲方未提供协助为由免除或减轻自身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要求进行服务。

4.2.2 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甲方及相关权属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2.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4.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5 乙方应主动接收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数据。

4.2.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4.2.7 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中自行提供或创作的宣传资料、方案、设计、图文、视频、音频等物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供或使用的上述内容侵权，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3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履约验收：

8.1 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8.2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

8.3 验收方式：按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和必要的测试，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整改完成前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8.4 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

8.5 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2026.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2026.2.5.

**附件：合同价格组成**

#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场地租赁 | 推介会场地租赁 | 4 | 5 | 20 |
| 2 | 舞台搭建 | 推介会舞台、大屏、音响、灯光、播控设备、桌椅搬运及安装 | 4 | 5 | 20 |
| 3 | 氛围布置 | 现场美陈设计及制作 | 4 | 2 | 8 |
| 4 | 市集搭建 | 现场市集设计及搭建 | 4 | 1 | 4 |
| 5 | 活动策划执行 | 活动全案策划、主持词及各环节脚本撰写、现场活动执行 | 4 | 1.95 | 7.8 |
| 6 | 宣传推广 | 视频制作、达人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及平台使用 | | | 4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 | | | | | |

具体执行金额，以实际为准。